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3-2006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未来科学学院	2
2.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	4
3.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8
4. 国际社会服务社	10
5.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	14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1. 未来科学学院

(专门咨商地位, 2003 年)

未来科学学院继续根据 2002 年报告落实各项主要目标和工作, 同时扩大一些重点工作, 包括帮助同莱索托马塞卢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交流。我们继续在巴西实施拓展方案, 为巴西马托格罗索省 Xavante 印第安人的教育方案(2003-2006 年)提供了支助。我们还向他们提供缝纫机、稻米生产技术和计算机培训, 努力依照千年发展目标帮助普及小学教育和消除贫穷。2003-2006 年, 学院全球拓展活动的重点还包括世界各国(如墨西哥、智利和巴西)的教育界; 我们在这些国家中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利用信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的承诺, 帮助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讲授现有的用于构建信息社会的新信息科学知识。

自 2001 年以来, 未来科学学院一直派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所有会议。由于学院参加了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并于 2002 年 8 月在联合国电视台宣讲有关医学进展的论文, 因此它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3 年第十一届会议, 在会上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十年期工作方案。方案重点是消费价格定价、科学与技术和增加获取信息的机会。在 2004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 我们评价《21 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我们尤其关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合作伙伴关系(REEEP)中的合作关系, 关注如何才能实现人居署提出的关于水与卫生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在 200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工作重点是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和办法, 加速履行《21 世纪议程》中有关水域环境卫生和水处理的各项承诺。我们还支持约翰·阿什主席, 他谈到把千年发展目标列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主要内容。在 2006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 我们讨论了许多可持续发展项目似乎都遇到的缺乏资金的问题, 并探讨如何列入国际筹资与发展会议的信息, 在我们的专业领域与不同合作伙伴建立联系, 同时继续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合作伙伴关系(REEEP)合作, 并与全球村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进行了一些讨论。学院审查了合作过程中现有的一些新科学技术, 特别是印度和加拿大应用技术的问题。在上述所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上, 我们都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工作组, 并参加了联合国领导人召开的大型委员会会议。

此外, 未来科学学院派两名代表参加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包括协商会议)。我们还同其他各组一起参加了南方工作组, 该工作组有来自喀麦隆、南非、印度和斐济的成员。工作组认识到, 尤其需要对非洲非政府组织和某些亚洲非政府组织进行先进技术的培训, 以便它们在全球信息革命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还探讨了如何为此筹措资金的问题。大家认为, 需要提高非政府组织更务实地进行实地合作和建立技术网络的能

力，其部分原因是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有限。非政府组织需要更多地传播和交流它们的经验。在同亚洲非政府组织对话的过程中注意到，亚洲民间社会比非洲民间社会更新一些。亚洲和非洲的代表都认为应加强能力建设，而且必须为此进行合作。

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还鼓励加强民间社会，通过向南半球国家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民主思想，更好地确定南北关系，鼓励突出领导作用以及印度和南非采用的模式。此外，与环境署领导讨论了非洲国家怎样才能享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的问题。谈到的一个设想是建立南方国家发展信息技术特别基金（例如：数码团结基金）。我们工作组和会上发言的许多领导人都断定，要享受技术进步的好处，南北方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政府领导人和方案就要加强合作。我们工作组向联合国领导人提出若干建议，包括让更多的南方非政府组织参与，解决它们参与涉及的资金问题。我们认为，必须鼓励各国政府更多注意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把这些人召集在一起，以便进行更广泛的交流。

我们的两名代表与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一起参加了 2004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会议。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经社理事会信息学工作组主席鲍勃·贾朗欧在会上作了出色发言，谈到在整个非洲建立信息社会的必要性，我们聆听了他的发言并有幸会见了。学院还派代表参加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里约举行的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道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道德问题，有六个基本重点。我们参加淡水道德问题小组。讨论大都涉及沙漠和旱地淡水使用问题，特别是在非洲，因为非洲北部的沙漠在逐步扩大，并涉及撒哈拉以南的许多非洲大城市因缺乏适当的供水和保健基础设施而面临的水污染和废物处理问题。与会者谈到，提高对人权的认识，获取实用的新技术开展有关道德问题的对话，对中部非洲国家有好处，有助于它们获得清洁用水。

学院派一名法官出席联合国/巴西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题为“传播及拟订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愿景”的讲习班。该法官也是一名在巴西讲授空间法课程的教授。讲习班认为，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是授权和继续监督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的许多机制之一。我们的代表把这一信息带回他所在的大学，介绍这些结论，继续以各种方式采纳这一知识。

我们还出席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的一些会议，主要是联合国领导人主持的大型委员会会议。关于 2006 年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我们欢迎科特迪瓦环境、水和森林部长 Jacques Andoh Alle 发言介绍科特迪瓦是如何努力扩大森林和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2005 年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探讨如何增加森林面积和减少森林社区的贫穷。南非和莱索托的部分地区都有一些供电和清洁供水有限的森林社区，我们认为这一信息对我们的工作极有帮助。

学院代表在纽约参加的其他会议如下：人居署会议：支持可持续城市化的城市治理工具（2004年4月21日）；人居署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未听到的妇女声音（2004年4月26日）；在首脑会议后与南非政府举行的会议（非洲人国民大会关于各种核能替代物的作用的意见，2003年12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纽约，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未来科学学院目前是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它与定期在纽约开会的精神价值和全球关注问题委员会合作。学院与该委员会一起，协助主办“联合国精神：未来的标志”，以纪念联合国六十周年（2005年11月6日）。未来科学学院还在2004年5月举行的地球价值核心小组会上发言，讨论水和生物道德等重要问题。我们派一名代表到奥地利出席奥地利/欧洲航天局（欧空局）2004年9月13日至16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的关于世界用水：用水管理的空间安全的专题讨论会。

学院还派两人参加2005年4月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回想卢旺达托管会会议。有人在会上谈到各种非洲文化需要在目的/使命、现实和调解问题上进行合作。总之，我们认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各项方案加强了我们的教育推广工作，让我们更有能力帮助更好地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

2.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

(专门咨商地位；1999年)

1929年成立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全印妇教会)是为了促进妇女的教育，因为人们认识到正规教育能够促进社会变革。

在1932年印度成立了第一所家政大学 Lady Irwin College 后，全印妇教会通过在该校灌输科学意识，争取使它成为妇女教育的模式。全印妇教会通过该校开展教育、保健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和执行国家有关德里周围村庄的政策决定。

自从1995年以来，全印妇教会为了让妇女参与发展进程，重点通过实地项目、讨论会和讲习班，重点注重两性平等问题和紧迫的社会行动。

1999年，全印妇教会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的地位（即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2003年，全印妇教会同意担任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一个节点组织。

全印妇教会继续执行实地项目，这些项目的重点是进行扫盲，包括更多地帮助学习能力较差的儿童；教授计算机、裁缝、助产、艺术工艺、美容技能；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和举办创业讲习班来建立能力；教授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最佳作法；在自助团体中建立和推广小额信贷；建设样板苗圃来推广更好的可持续农业耕种方法；发现地方在体育和其他方面的天才并对其进行鼓励。

全印妇教会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联合采取行动；一起同政府部门建立工作关系；争取企业和双边机构为项目提供支助，履行企业对可持续发展承担的社会责任。

在 2004-05 年，全印妇教会庆祝它成立七十五周年，为此花了一年时间来执行一个特别方案。

全印妇教会 2003-2006 年活动报告特别阐述了它对联合国工作的支持。

2003-06 年

建立国际联系：

2003 年

- 全印妇教会派人出席了日内瓦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放映了一部介绍全印妇教会活动的影片。
- 以印度儿童权利联盟的创始成员的名义，阐述了非政府组织对印度政府向日内瓦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的意見。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指定全印妇教会为印度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区域协调员。
- 派人参加日内瓦“国际残疾人日”活动；非政府组织会议关于“各方参与的全球性治理：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大会；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 专题介绍：南非比勒陀利亚——印度的粮食状况和草药。

斯里兰卡科伦坡——草药。

菲律宾马尼拉——适用于水的技术。

2004 年

- 非政府组织会议成员。
- 在联合国系统在老挝举办的国际妇女节活动上讲话。
-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陈述印度妇女的情况。
- 派人出席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及千年发展目标的会议。
- 派人出席北京妇女大会之后在尼泊尔勒利德布尔进行的有关女童问题的协商。印度最后作了总结发言。

- 日内瓦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Conchita Poncini 女士感谢全印妇教会有效地协调了论坛的组织工作。

2005 年

全印妇教会被任命为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突尼斯会议的四名报告员之一。

2006 年

- 在北京圆桌会议上并在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亚洲太平洋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助于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讲话。

2003-06 年

在本国建立联系：

2003 年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治理、公共行政培训高级区域间顾问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项目协调员出访，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使它们进一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印度开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对全印妇教会的农村项目所在地——Daboda 和 Haryana 进行了实地访问，并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全印妇教会的共同安排下，会见了非政府组织。
- 全印妇教会为致力于残疾人工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设立了 Nina Sibal 奖，为致力于通过教育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个人设立了 Stree Shakti 奖。
- 主办一个为期三天的讨论会“建立伙伴关系,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在 Amritsar、Bhuvaneshwar、Guwahati、Kolkata、Trivandrum 和 Coimbatore 等地的关系伙伴的协助下，协调举办了关于“发展的挑战——女孩的生存”、“喀拉拉的童婚”及自助团体的六个区域性会议。
- Bhopal “赋予妇女权力和推行自助团体”讲习班。
- 为了庆祝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女童日，主办了圆桌讨论会，讨论“女童的童年：发展或贫穷的起始”。
- 派人出席南亚区域会议：“教育：每个男女儿童的权利”。

实地工作：

- 扶助哈里亚纳省的三个村实现整体发展。开办计算机扫盲、缝纫和刺绣培训。
- 为公立小学学生进行计算机培训。

2004 年

- 用印地语和英语印发第二版非政府组织名录“相同立足点”。
- 向人力资源和发展部国会常设委员会介绍“自助团体和微额信贷”。

实地工作：

- 长期向村庄提供发展投入。活动包括成立自助团体、青年俱乐部、医学营、眼睛营、营养讲座、提倡节水、环境卫生和有关扫盲、法律知识和营养的培训方案。
- 在新德里 Laxmi Nagar 实施计算机扫盲方案。
- 在公立学校进行计算机培训。

2005 年

- 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圆桌会议庆祝妇女节。
- 在儿童基金会的赞助下接受与儿童有关的农村和城市制图培训。
- 全印妇教会七十五周年庆祝活动——为期两天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全国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关于利用科学技术“减少家务累赘”的展览。
- 派人出席 Jeffrey D. Sachs 教授的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发布会。

实地工作：

- 在乡村举办计算机基本知识、缝纫刺绣和植树培训。
- 在新德里举办计算机、美容和自卫培训和营养讲习班。

2006 年

- 在国会儿童婚姻法案常设委员会发言介绍情况。
- 关系伙伴印度儿童权利联盟举办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维护女儿的尊严，结束印度童婚现象”的女童日活动。
- 进行宣传游说，鼓励采取行动反对“家庭暴力”。

- 教育媒体：“幼儿早期发展的战略作用”。
- 参加“智囊团”会议，以筹备规划委员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实地工作：

- 在 Pataudi、Daboda、Tirpari 三地举办刺绣缝纫班。
- 在德里开办计算机课程、营养培训、民防培训和美容班。
- 通过粮农组织支助的一个项目在农村地区进行示范性苗圃种植和提高经济能力。

3.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全面咨商地位：1995 年)

第一部分 导言

一.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是一个由“自由派宗教家”组成的协会，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998–2002 年，协会根据其 2001–2007 年战略计划实施各项方案。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制订的这些方案使本组织承诺与不同宗教传统或信仰团体（通常拥有与其相同的自由派价值观）合作，代表遭受宗教迫害或歧视的社区，摆脱国家或社会机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压制歧视，以便做到相互了解、尊重和增进和谐，或至少做到信奉不同宗教和信仰的社区和个人能相互容忍。因此，在下述领域实施了各项方案：在存在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开展人权教育；培养青年领导才能；编写有关（宗教）团体内部责任的政策材料。

截至 2006 年底，国际宗教自由协会有 12 个国家分会（提交 1998–2002 年报告后有所增加）和 66 个开展活动的成员团体（有所减少），它在 12 个国家中估计有 1 500 名个人成员（稳定未变）。活动由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南亚、日本、欧洲（布达佩斯）和菲律宾——负责协调，并由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的秘书处管理。经费继续由成员团体提供，另外，荷兰政府为一个为期 3 年的大型项目提供了赠款，完成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的一个项目所需要的杂项款项已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1998–2002 年）开始提供。

二. 影响本组织的范围/方针/方案的变化

无

第二部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主要会议/联合国其他活动的工作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仍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和人权教育。协会的代表出席了人权委员会 2003 年和 2004 年的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它以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委员会秘书的名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教授一起召开了听证会；出席听证会的人数很多，协会作了记录，以便广泛分发。协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再次协同现任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安排了一场听证会。在所有这三届会议上，协会同其他十多个非政府组织一起起草、协助编写和提交了联合口头声明。2006 年，协会为新的人权理事会拟订了一份强调特别报告员作用的重要性的书面声明，并吸引另外 20 人签名。

本组织四年一次的世界大会在中国台湾省举行，吸引了代表 12 种不同宗教信仰的 300 多名代表参加。本组织还派代表出席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 2004 年世界宗教会议，在会上举办了全球宗教自由状况展览，并两次介绍情况。

二. 在外地和/或总部同联合国机构或专门机构合作

有一份从宗教和文化角度介绍妇女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全文共 80 页。2003 年，协会的代表起草了该报告的非正式译文和执行摘要，共 30 页；在没有正式译本的情形下，该非正式译文和摘要仍然被用作参考资料（不久前 2007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还进行引用）。在筹划和组建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的代表多次应邀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协会还以录像带和文本的方式，为新设立的人权教育方案在日内瓦威尔逊宫的资源中心提供了资料。它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在以下方面提供资料和发表意见：(a)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和落实；(b) 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 2006 年在日内瓦向非政府组织介绍情况；协会在这两个场合都强调所有宗教都需要有民间社会的参与。

三. 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举措

本组织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间接贡献；虽然它的目标大致社会经济发展主义一致，但自 2001 年以来，它的主要目标是具体开展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的教育，以此改变那些阻碍社会更加安定和更加和谐的观念，因为社会安定与和谐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

2. 普及小学教育：2003 年至 2005 年，协会贯彻落实了（2001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学校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教育国际咨询会议”的建议，并在南非（2004 年 1 月）和哥斯达黎加（2004 年 11 月）进行了协商（2002 年已在瑞士和印度举行了类似的会议）。

3. 两性平等：已经提及国际宗教自由协会重点关注从宗教和文化的角度关注妇女的状况；该协会提供的研究材料已在各级并在各大洲得到广泛使用。

8.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国际宗教自由协会自 2003 年起当选为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定期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强调在非政府组织之间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机构之间开展务实的多学科合作，尤其是在促进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四. 支持全球性原则的活动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的主要项目是与设在纽约的人民人权教育十年组织合作，在荷兰政府外交部的资助（3 年中提供 22 万欧元）下，在若干国家编制和分发一套内容为与宗教自由有关的人权的培训材料。这两个组织一起发现，由于缺乏顾及文化差异和便于使用的适当“教学工具”，基层社区不知道有联合国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这一基准文件，也不了解该文件的宗旨。有关目标是根据经验制作现代视听材料和书面材料，有效地进行沟通，促使人们围绕人权文书规定的宗教自由开展讨论。协会已通过其分会和会员组织网络在孟加拉国、印度和菲律宾的部分社区分发这些培训材料（4 个视频节目和一本附有问卷的手册等），同时还通过其青年领导人分发这类材料。

培养青年领导人才的工作在继续进行，秘书处和各区域办事处 2003 年在菲律宾并于 2004 年在菲律宾、印度、匈牙利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举办了培训班和讲习班。到 2003 年底时，协会制作了全球宗教自由状况一览表，简要介绍有关宗教的情况，按季度刊载在我们的网站上。

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的项目（更名为“确认宗教自由与责任”）的最后文件已经付印并通过我们的网络分发，以便在如何对待自己成员的问题上，达成一项所有宗教派别都会赞同的伦理共识，并最终制订一项守则。预计这项工作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

4. 国际社会服务社

(专门咨商地位；1947 年)

一. 导言

1. 目标和宗旨

国际社会服务社成立于 1924 年，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帮助因移民和国际移居而遇到个人或社会问题的人和家庭。它有 19 个国家分社和联系机

构，并在 140 多个国家中有通信者，协助各社会服务部门进行交流，解决这些问题。国际社会服务社在提供协助时没有任何政治、种族、宗教或民族歧视。

2. 报告所述期间的变化

2003 年至 2006 年，有一个分社和一个联系机构脱离了服务社：一个在阿根廷，一个在芬兰。又新设了两个分社：比利时和菲律宾。

通过保护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项目，特别是从儿童基金会，另外获得了资金。

二. 服务社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1.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主要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 经社理事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和 2005 年会议。
- 以下委员会 2003-2006 年年度常会：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2005 年 2 月
- 北京会议十周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 年 2 月
- 防治艾滋病高级会议，2005 年 6 月和 2006 年 6 月
- 大会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的非正式听询会，2005 年 6 月
- 大会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的非正式听询会，2006 年 6 月
-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对话，2006 年 9 月

2002 年至 2006 年，国际社会服务社驻联合国代表 Rosaeland Harris 女士主持了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的工作。该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筹备非政府组织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同时召开的会议，其中包括有关贩卖妇女儿童问题的会议。

难民署

-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2003 年 9 月

- 难民署向非政府组织介绍为 2004 年 12 月 26 日海啸受害国提供援助情况的通报会，2005 年 2 月 10 日
- 难民署关于与家人失散的儿童的圆桌会议，多伦多，2005 年 11 月 7 日。服务社加拿大分社主管 Aggia Casselman 女士提交了有关“回家要考虑的因素：最佳经验”的文件。

儿童基金会

- 关于“改革中东欧/独联体儿童保护制度的挑战”的圆桌会议，日内瓦，2005 年 10 月 26-27 日。
- 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区域协商，泰国曼谷，2005 年 6 月 14-16 日。新西兰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首席社会工作者 Marie Connolly 博士兼服务社新西兰联系机构主任出席了会议。
- 缅甸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和儿童基金会缅甸办事处在仰光举办的社会工作与儿童保护问题研讨会，2005 年 11 月 8-10 日。Vincent Faber 秘书长提交了文件。

人权委员会

- 由服务社开办的无家可归儿童权利国际参考资料中心（服务社/国际红十字会）定期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议。
- 服务社/国际红十字会副协调员 Sylvain Vite 女士 2005 年 4 月参加人权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儿童基金会/服务社呼吁通过《联合国关于保护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准则》。

教科文组织

- 服务社南非分社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办的跨界贩运问题研讨会，2005 年 11 月 22 日。

2. 在外地和/或总部同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

联合国参与主办的会议和研讨会

- 服务社关于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失散的未成年人的培训班，雅典，2003 年 5 月 25-26 日；难民署派人参加。
- 服务社意大利分社 2004 年和 2006 年参加了难民署和罗马市政府举办的“世界难民日”活动。

- 服务社葡萄牙分社参加了葡萄牙难民事务理事会同难民署合作主办的有关“欧洲联盟的扩大与难民保护问题”的第六届国际大会，里斯本，2004年11月24和25日。
- 服务社瑞士分社2005年安排了有关瑞士儿童权利的全国听询会，会上提出了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10个重点。
- 服务社同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办的“美洲缺少父母保护的儿童：正在移民的儿童”区域协商，危地马拉安提瓜，2005年3月2至4日。
- 服务社意大利分社参加了国际移民组织为编写关于意大利境内无人陪伴外籍儿童的社会报告的专业人员召开的会议，2006年9月。
- 新西兰儿童、青年和家庭服务社（服务社在新西兰的联系机构）在新西兰惠灵顿共同召开了澳大拉西亚儿童受虐待和照料不周问题会议，2006年2月。
- 关于“儿童如何面对当今挑战：全球性应对办法”的国际研讨会，香港，2006年5月22日。主要发言人是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博士。

方案

无家可归儿童权利国际参考资料中心（服务社/国际红十字会）

服务社总秘书处的这一常设方案旨在通过推广保护儿童及其家庭的全球政策，更好地保护无法或有可能无法返回老家的儿童。它的一项宣传工作是支持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包括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服务社/国际红十字会不断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提供详细和最新的信息和文件，介绍世界各地无家可归儿童的境况。

儿童基金会/服务社“更好地保护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项目

2004年开办的这一联合项目旨在拟定国际标准，更好地保护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项目得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支持，委员会在2005年9月16日一般讨论日听取了项目的情况介绍。希望联合国大会2007年或2008年能够通过拟议的准则。

海啸后项目：“协助建立印度尼西亚（阿切）省和全国交替医疗系统”——2005年

项目是应儿童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事处的要求执行的。2005年11月，在雅加达举行圆桌会议期间，向儿童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办事处和印度尼西亚当局提交了报告。

服务社分社和联系机构开办的方案

- 服务社希腊分社和瑞士分社参加了欧洲援助失散儿童方案，这是难民署和拯救儿童组织1997年联合开办的方案。

- 2005 年至 2006 年，意大利内阁主席团国际儿童领养委员会责成国际社服务社举办培训班，培训内容为照料和保护被遗弃儿童和在阿尔巴尼亚、秘鲁、保加利亚和玻利维亚进行领养的问题。
- 2005 年，服务社澳大利亚分社编制了一个有关联合国和各项海牙公约的培训单元，其中涉及开展儿童工作。正在向政府各部门和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培训。
- 难民署委托服务社日本分社向寻求庇护者和经过确认的难民提供援助。每年向难民署提交两份报告。
- 服务社的南非联系机构代表社会发展部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资助的项目，以拟定和执行南非童工行动计划。服务社从 2004 年起一直参加这项工作。
- 服务社瑞士分社 2003-2004 年同儿童基金会和瑞士联邦政府合作，执行了一个向塞尔维亚老人和难民提供住房的方案。
- 服务社瑞士分社 2003-2004 年同儿童基金会和国家研究所合作，在突尼斯举办了为非婚生儿童寻找领养家庭的培训方案。
- 服务社美国分社在美国争取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运动中发挥主导作用。服务社美国分社专门设立网站 www.childrightscampaign.org，吸引大众参加这一运动。有关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动员社区支持批准最高会议规划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8 至 20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会议，服务社美国分社主持了这一会议。

5.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

(专门咨商地位；1999 年)

第一部分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妇发基金/美国）1983 年获准成立，是世界上 16 个国家委员会之一。它致力于在美利坚合众国提高公众对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认识，为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虽然 1997 年提交的文件所阐述的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依然未变，但由于 1999 年 6 月妇发基金/美国领导层全部换人，情况有重大改变。为实现本组织管理的现代化和专业化，开始了逐步渐进的艰苦改组工作。2001 年，我们成功通过了修订后的规章，已在本组织的业务工作中加以采用。2002 年 1 月，我们编写了一份关于政策和程序的文件。到 2003 年时，全国理事会的成员按计划裁减为 24 人，我们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我们的工作由全国理事会在地方分会和全国领导人咨询理事会的帮助下完成。由于掌握了现代技术并有出色的美术设计员和印刷公司，现在我们的出版物可以与其他专业组织的出版物媲美，大大加强了我们的对外宣传工作。成员在逐渐增

加，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乔治亚、伊利诺斯、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现在都有成员众多的分会，康涅狄格正在设立新的分会，成员也有所增加。我们的邮寄名单上有 3 000 名住在美国的人，他们会收到每个季度印发的通讯，并通过电子邮件定期收到有关妇发基金和整个联合国的最新资料。此外，我们现在还有一个专业网站，该网站 2006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我们的资金来自成员的会费以及通过公共活动和美国公民私人捐助为妇发基金筹集到的资金中的一部分。是根据同妇发基金签订的承认协议这样做的。依照 2002 年 9 月定稿的妇发基金与各国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我们每年至少必须为妇发基金筹款 50 000 美元。此外，我们必须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提交关于本组织拟议预算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印本、本组织活动报告以及下一年的主管人员和理事会成员名单。另一重大改变是，我们与其他 15 个全国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组成了一个全球联盟来精简我们的工作，加强同各自政府和民间组织的联系，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筹措更多的资金，研究如何加强我们的联盟以共同改进工作。这一努力是妇发基金/美国主席率先做出的。此外，我们也与美国国内的其他组织，例如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联合国组织协会理事会、妇女对公共政策施加影响组织和其他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持久联系，以加强和提高我们的效力。

第二部分

妇发基金/美国继续支持妇发基金推动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领导能力以及消除危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项目；向当选官员阐述妇女问题，争取他们支持妇发基金方案；举办活动和运动，使大众了解涉及所有妇女的人权问题；通过公众活动和私人捐助为妇发基金筹措资金；提醒成员注意那些对提高妇女地位至关重要的问题和可以采取的行动（例如，在华盛顿特区的一次特别活动中分发了一份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详细情况介绍，然后寄给邮寄名单上的所有人）。把有关联合国改革的新闻稿发送给我们的成员和其他人，让他们更好地了解情况。通过参加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妇发基金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移民问题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协会/美国）和通过出席 9 月举行的新闻部年度会议和 3 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同其他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联系。妇发基金/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联合国各次会议，并参加了会外活动，以便加深对联合国的了解，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妇发基金/美国每年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开会期间在联合国主办一次有 200 人参加的午餐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开会前，我们提交了书面发言（E/CN.6/2006/NGO/25）或在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书面发言上联合署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的代表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纽约市举行的以下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重点讨论 1) 妇女参与和使用媒体和 2) 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第四十八届

会议：2004年3月1日至12日，重点讨论1)男子和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和2)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重点讨论1)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文件和2)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增强其能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第五十届会议：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重点讨论1)妇女进一步参与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考虑到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方面和2)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妇发基金/美国的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席了新闻部主持的以下会议：第56次会议：2003年9月8日至10日，名为“人的安全和尊严：实现联合国的允诺”，第57次会议：2004年9月8日至10日，名为“千年发展目标：民间社会采取行动”，第58次会议：2005年9月7日至9日，名为“我们的挑战：呼唤和平、合作和复兴”，第59次会议：2006年9月6日至8日，名为“未完成的工作：为人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建立有效伙伴关系”。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方面，我们的代表继续在华盛顿特区同政府官员接触，鼓励美国签署该公约。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支持妇发基金，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但不限于，有关消除男女差距的目标3。